

A background image showing a city skyline across a body of water, with a road curving along the shore.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red and gold banner containing the title.

基层党建工作 实务手册 ②

党内选举工作篇

苏州市委组织部组织处

党内选举工作篇

目 录

一、名词解释	(1)
二、问答	(11)
三、附录	
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40)
2. 姓氏笔画排列顺序索引	(45)
3. 选举工作程序	(48)
4. 例文	(61)

2016 年4 月

党内选举工作篇

一、名词解释

1. 党的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和组织建设中的运用。党章规定民主集中制有六项基本原则:

(1)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3)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5)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6)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2. 党内民主

指党员和党组织的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

党内民主的基本内容是：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享有党章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其义务；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应由选举产生；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内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党员有权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的权利。

3. 党代表大会

党代表大会是党的一项带根本性的组织制度，是党的各级组织包括中央组织、地方各级组织和部分基层组织讨论、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和选举党的领导机关的会议。

4.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职权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1)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2)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不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纪检工作可作为党委报告的一个内容)；(3)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做出决议；(4)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还有权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5. 预备会议

按照习惯做法，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都要先召开预备会议，决定党代表大会的有关问题。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和大会秘书长名单；通过党代表大会议程。通过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

6. 党代表会议

党章第 12 条规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按照上述规定精神,党代表会议,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任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的、由代表参加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

7. 党代表会议的职权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会议的职权党章没有作具体规定,原则上可参照执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主要包括: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调整和增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部分成员,其数额不得超过经党代表大会选出的各自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

8. 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是指由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集的,由基层组织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党员人数在五百名以下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到会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

9. 党员大会的职权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其职权主要是:

(1)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不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纪检工作可作为党的委员会报告的一个内容);

(2)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3)选举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不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只选举党的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10. 党的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指党的各级委员会任期届满,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

举产生新的一届委员会。

党的各级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也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选举工作条例办事。

11. 差额选举

指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举。

差额选举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二是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12. 等额选举

指候选人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的选举。

目前实行等额选举的,主要有党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副书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实行等额选举。

13. 直接选举

指有选举权的人直接参加选举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

党内的直接选举,一般是在党的基层组织进行,即召开党员大会由党员直接投票选举党的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或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14. 间接选举

指有选举权的人通过选出的代表进一步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方式。

党内的间接选举,一般是在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和部分基层组织进行,即召开党代表大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15. 选举人

指选举中具有选举权的人。

党内选举中,在不同情况下,选举人的对象各不相同。在直接选举中,每个有选举权的党员都是选举人。在间接选举中,每个正式代表都是选举人。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选举中,委员会的每个正式委员都是选举人。

16. 选举人意志

指选举人在选举中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被选举人作出的选择。

党章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在党内选举中,为保证选举人按自己的意志行使选举权,主要有以下措施:第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第二,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使选举人充分发表意见,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第三,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第四,对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对检举选举中违纪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要按违纪进行处理。第五,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17. 无记名投票

指采取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或表决时,选举人或表决人不必在选票或表决票上署自己姓名,并由本人亲自将选票或表决票投入票箱的方式。

党章规定,党内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这种投票方式,有利于选举人或表决人消除顾虑,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选举权或表决权。

18. 预选

指在党内选举时,为确定正式候选人而进行的选举。

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般可先采用差额预选方式，选举产生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19. 候选人

指选举时被确定为选举对象的人员。

在党内选举中，候选人必须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必须有被选举权。

20. 候选人初步入选

在党内选举中，指根据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召集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或代表选举单位党的委员会，在组织所属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党员进行推荐提名基础上，提出的委员或代表候选人意向性人选。

21. 候选人预备人选

在党内选举中，指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召集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或代表选举单位党的委员会提出的委员或代表候选人预备性人选。

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必须经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22. 代表资格

指出席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代表资格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而且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按党性原则办事，严守党的纪律，有一定的议事能力。二是代表的选举产生必须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

23. 委员

在党内主要指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人

员。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都必须经过选举产生。在委员会内部,所有委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关系,在讨论决定问题时都享有同等的一票。

24. 候补委员

在党内指在中央委员会或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时,能递补为委员的人员。

根据党章规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候补委员在全体委员会上有发言权,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5. 党龄

指一个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年数。

我们党吸收党员实行预备期制度,预备党员虽有党籍,但不计算党龄。因为预备党员能否成为一名正式党员,还需要在预备期间接受组织上进一步考察,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因此,党员的党龄计算,应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6. 党代表大会主席团

指党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

各级党组织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时,都应成立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大会主席团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是有关大会的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大会主席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27. 有效人数

指进行选举时,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的选举人必须达到的数量。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对党的基层代表

大会、党员大会和委员会进行选举时的有效人数作了明确规定。即：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28. 监票人

指进行选举时，对投票选举进行监督的人员。

在党内选举中，必须设监票人，必要时可以设总监票人，对投票选举包括清点选举人数，发放选票，投票，计票等进行监督。

29. 计票人

指进行选举时，清点和计算选票的人员。

在党内选举中，必须设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负责清点选举人数，发放选票，清点选票，计算选票等。

30. 表决

领导机关通过决议或作出决策所采用的一种方式。

党章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党内进行表决的方式主要有投票、举手、按表决器等。在实际工作中，具体采用哪种方式，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确定。比如党内选举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通过决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有条件的可以采用按表决器方式。

31. 选票

进行选举时提供给选举人选择被选举人的工具。选举人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达意见，包括赞成或不赞成或弃权。

32. 填写选票

指选举人在选票上用规定的符号表达自己意愿的行为。

填写选票是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的一件严肃事情，应持慎重态度，考虑成熟后再填写。填写选票前，要先阅读选票上的说明，以便按说明中的要求去填写。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填写选

票的选举人,可以由本人委托他人代写,但一定要体现选举人自己的意志。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写选票。

33. 弃权

指在选举或表决时,选举人或表决人自愿放弃自己的全部或部分选举权或表决权的行为。

在党内选举中,选举人应慎重对待自己的选举权,不要轻易弃权,尽量表明自己的态度。但确实无法确定自己的意见时,也可以弃权。

34. 有效票

指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中符合既定要求的选票。

在党内选举中,在整个选举过程符合规定程序、选举有效的前提下,每张选票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有效票。

35. 无效票

指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中不符合既定要求的选票。无效票又称废票。

在党内选举中,确认无效票主要看以下几点:一是选票上的赞成票是否多于应选名额,多的为无效票;二是选票上选举人表达意愿的符号是否符合选举办法的规定,填写不规范且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

36. 选举有效

对选举给予肯定的一种表述。

进行选举时达到或超过有效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即可认定选举有效。

37. 选举无效

对选举给予否定的一种表述。

进行选举时没有达到有效人数,或者违反选举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事,或者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均可认定选举无效,必须重新组织选举。

38. 当选

对选举结果的确认。

在选举有效的前提下,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基层党组织为实到会)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39. 选举办法

指进行选举时,规范选举行为的规则。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都必须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选举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和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和计票人的产生办法、选举的方式和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选举的纪律等。

40. 出缺

指委员会委员的实际人数少于规定的名额。

下列情况可视为委员出缺:委员会委员死亡、被撤销委员职务、辞去委员职务、因工作调动离开了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等。

41. 递补

指按照一定的顺序补充。

根据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各自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42. 调整和增选

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采取的一种组织措施。

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调整和增选,应召开党代表会议。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和增选,应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

二、问答

1.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如何确定名称及次数的排列？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名称一般应与行政区划或单位的名称相一致,如:“中国共产党 XX 公司(或其他基层单位)代表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可以排列次数,一般采取累计方法,如 XX 镇已召开过三次代表大会,下一次代表大会就叫“中国共产党 XX 镇第四次代表大会”。

党的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名称变更,不论其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管理范围、职责权限是否发生变化,凡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其党代表大会的次数应重新排列。党的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名称未变,不论其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管理范围、职责权限有无变化,其党代表大会的次数仍应连续排列计算。

2. 代表名额如何确定？

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应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来确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代表名额一般为一百名至二百名,最多不超过三百名。

党的委员会在确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时,要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使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以充分反映广大党员群众的意见;又要控制会议规模,以便于讨论决定问题。

确定代表名额,必须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3. 代表的选举单位如何划分？

在党内选举中，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一般是按党的下一级组织划分的。基层党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单位，一般是按下一级党委或独立的总支、支部划分。必要时，也可以将几个基层党组织划分为一个选举单位。

4. 代表名额如何分配？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按照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需要注意的是：党员人数是分配代表名额的一项重要依据，但不宜简单地按党员人数分配。如党员人数较多，但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可以适当减少代表名额，要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

5.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职责和权利有哪些？

(1)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参加讨论和表决需由党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3)监督党组织的负责人，对党组织负责人提出批评意见；

(4)选举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6.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如何报批？

选举单位向上级党组织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时，要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的报告主要是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提名原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7.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审查和批复

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收到代表选举单位报送的代表候选

人预备人选名单后，要审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的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审查同意后，要及时对选举单位上报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批复。

8. 代表候选人如何确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即可召开党员大会，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并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的，由党的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形式，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党的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9. 代表选举的差额比例如何确定？

代表候选人名单确定之后，即可选举产生代表。按党章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可以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二是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选举，其差额比例不应少于百分之二十。一般采用第一种方式。

10. 代表选举结果如何报批？

选举单位按照规定的要求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选举结果。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代表的会议形式、选举方式、代表名额、代表构成比例等，还应附代表名册、代表登记表等。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经对选举单位的选举方式和代表资格的初步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后即应作出同意的批复。批复一般可以经党委同意后以党委组织部门名义行文。

11. 代表资格如何进行审查？

党代表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对出席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代表资

格审查,是党内选举历来就有的规矩;也是确保党代表大会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并是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的必然要求。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由党的委员会决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代表资格审查小组,一般由党的委员会的书记或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组织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熟悉党的工作的同志组成。

代表资格审查程序一般是:

(1)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这项工作一般由代表选举小组或党委组织部门负责。

(2)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并提请党的委员会讨论通过。

(3)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应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审查选举单位酝酿提名和选举产生代表的程序、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发现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

二是审查代表是否符合条件。如发现有代表不具备条件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进行这方面审查时,要注意听取纪律检查机关、信访部门的意见。

三是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会前审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必须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必须经党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或大会主席团会议讨论通过。

12. 党的临时组织关系转到外单位的党员,能否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的精神,因参加短期培训、学习或参与完成某项临时性任务等原因,按规定转出临时组织关系的党员,由于党的正式组织关系还在原工作单位,在原单位党组织进行选

举时,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鉴于出席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要参与讨论决定党内重要问题,选举党的领导机构,所以,在提名和选举党代表时,既要充分考虑代表人选的政治素质和代表性,也要考虑选出的代表能否按期参加代表大会。对于因前面所述几种原因转出临时组织关系,确实不能按期回来参加党代表大会的党员,一般以不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为好。

13. 持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现所在单位能否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持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因其正式组织关系尚在原工作单位,在现所在单位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以不能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4. 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能否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在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在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的过程中,对于那些曾经受到过党内警告、严重警告以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要具体分析他们的一贯表现和受到党内处分以后改正错误的情况。只有那些能够认识错误,并在实践中证明已经改正错误,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各方面表现好,得到所在党组织大多数党员的信任,确实具备代表条件的,才能够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5. 党员有重大问题尚未审查清楚,能否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党员因重大问题接受党组织审查期间,不宜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这是因为,选举出席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代表候选人除必须具有党章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在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工作成绩等各方面应当是好的,为广大党员所信赖的。党员涉嫌重大问题,在没有审查清楚以前,无法对其

作出正确结论,故不宜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16.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时,上级党组织是否可以指定某些党员作代表候选人?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精神,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时,上级党组织不能指定某些党员作代表候选人。

17. 上级党组织是否可以把党委成员分配到所属党组织参加代表选举?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一般不要分配到所属党组织参加代表选举,而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代表选举。少数大型企事业单位,如因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较多地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党支部,不便于进行代表选举时,也可以将部分党委委员分配到所属其他党组织参加选举。至于这些委员是否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或被选举为代表,应当尊重选举单位大多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如果未能当选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代表大会。

18.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代表机关是否可以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地方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按照党章规定精神,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代表机关不能召开党代表大会。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根据党委授权领导的党组织出席地方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应由所属党的地方组织或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虽然也是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但考虑到其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经党的委员会授权,机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召开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地方党代表大会代表。

19. 党的关系在地方,受双重领导的单位的党组织,可否选举

代表出席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召开的党代表大会？

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的关系在地方，受双重领导的单位的党组织，因党的关系不在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因此，不能选举代表出席其党代表大会。如果工作需要，这些单位可以委派党员列席业务主管部门党组织召开的党代表大会。

20.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否仅限于从本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不限于从本级党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也就是说，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仅可以是本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也可以是本级党代表大会所属党组织范围内的党员，还可以是上级党代表大会所属党组织范围内的党员。

21. 在党代表大会召开之前，选出的代表已调离原选举单位后，其代表资格是否有效？

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选出的代表在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以内调动工作的，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如已调离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并已将党的组织关系转出，则不能作为代表出席党员代表大会。在这种情况下，如工作需要和条件允许，原选举单位可以补选代表。

22. 在什么情况下代表视为出缺？出缺后怎么办？

经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在党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一般可视为出缺：死亡；患精神病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本人辞去代表资格，并经选举单位多数党员(代表)同意；由于各种原因被取消代表资格；在党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调到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以外单位工作，并已将党的组织关系转出。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出缺时，可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因时间关系来不及补选的，经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可以

不再补选。

23. 代表选出后,因特殊原因推迟召开党代表大会时,是否要重新选举代表?

党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之前,应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代表选出之后,要按照党的委员会所作决定和上级党组织批准的时间,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如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不能自行决定推迟召开。

党代表大会代表选出之后,确有特殊原因,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推迟召开大会时,如果原来选出的代表变化不大,一般可不再重新选举代表。个别代表出缺,可由其选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补选。如果原来选出的代表变动较大,应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重新进行选举,并应向所属党组织以及原选举产生的代表说明重新选举的原因,认真做好工作。

24. 撤销代表资格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撤销党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是一项非常严肃的事情,党组织必须慎重对待。撤销代表资格需要履行的手续一般是:(1)党的基层代表大会如果在会前发现某个代表不具备资格,即由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出意见,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原选举单位可召开党委会作出决定。如果原选举单位来不及或不同意撤换的,则应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出意见,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党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决定。(2)代表大会闭会后,发现代表在大会召开前确有问题,且不符合代表资格的,可由原选举单位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意见,报经上级党委批准,作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决定。

25. 党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预备会议上,如有人对个别代表的资格提出质疑,问题又一时查不清楚的,应如何处理?

党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预备会议上,如有人对个别代表的资格提出质疑,问题又一时查不清楚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对所

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如果属于一般性问题，虽然一时查不清楚，但不影响其代表资格的，可以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预备会议提出准予参加代表大会，会后由选举单位继续进行审查的意见，请主席团会议或预备会议作出决定。如果问题的性质比较严重，虽没有查清全部事实，但就已清楚的问题看，已明显影响其代表资格的，可以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预备会议提出暂不让其出席会议的意见。至于是否撤销代表资格，待问题全部查清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确需撤销代表资格的，可按党代表大会闭会后撤销代表资格的办法处理。

26. 代表大会闭会后，接到揭发代表问题的信件应如何处理？

代表大会闭会后，党组织接到揭发代表问题的信件，必须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调查核实。如果揭发的问题发生在党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足以确认不具备代表资格，则应责成原选举单位党组织讨论，作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决定，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如果揭发的问题发生在党代表大会闭会之后，则应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根据问题的性质，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作严肃处理。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被停止党籍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应终止其代表资格。

27. 基层党代表大会列席人员如何确定？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可以设列席人员。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列席人员建议名单，提请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或主席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确定党代表大会列席人员的范围一般是：

- (1)不是代表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 (2)不是代表的同级党员行政领导干部；
- (3)不是代表的直属单位和下一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等。

28. 预备党员可否列席党代表大会？

预备党员可以列席党代表大会。一些担任领导职务的预备党

员列席党代表大会,有助于他们学习党内生活的有关知识,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自觉性;也有利于他们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改进工作。

29.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是什么?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注意改善委员会成员结构,提高委员的素质和能力。

按照上述原则提名候选人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提名前要对广大党员进行宣传教育,使大家懂得提名的原则、程序 and 基本要求。二是推广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产生候选人。三是科学分析和运用推荐测评结果,综合考虑岗位需求和干部近年考核评价情况、工作实绩、发展潜力等因素,既尊重民意,又防止简单以票取人。

30. 没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能否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根据党章规定的精神,只有有正式组织关系并被编入某个党组织的正式党员,在该党组织内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外单位转来的正式党员,如果只持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即临时组织关系)而没有“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即正式组织关系)的,不能被提名为该党组织的委员候选人。

31. 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临时工党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凡在一个党组织内有党的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论属于哪类用工制,在享有党章赋予的权利方面都是相同的。有正式组织关系的临时工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可以被提名为党的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但是否提名,要尊重多数选举人的意见。

32. 离职学习的党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离职学习的党员，凡党的正式组织关系已经转出原所在党组织的，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在原所在党组织内不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故不能提名为委员候选人；学习时间不长，按照有关规定党的正式组织关系没有转出原所在党组织的，在原所在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如符合候选人条件并得到多数选举人同意，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33. 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党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党员，如果党的正式组织关系没有转出原单位，在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能否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候选人条件，并尊重多数党员的意见。一些党政机关离退休党员较多，为有利于机关党的委员会同离退休党员保持密切联系，在酝酿委员候选人时，可适当安排离退休党员作为委员候选人。

34. 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是否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对这个问题要具体分析。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不能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对于近期内受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虽然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提名为委员候选人，但从有利于工作和有利于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出发，这些同志一般不宜提名为委员候选人。对于历史上曾经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曾受过留党察看处分，留党察看期满后已恢复了正式党员权利的党员，如果确已认识并改正了所犯错误，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得到所在党组织和大多数党员的信任，具备委员候选人条件的，可以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35. 党的基层组织换届选举时是否可以留出委员空额？

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换届选举时，不应留出委员空额。这是因

为,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非常严肃认真的事情。党的基层组织领导机构成员的名额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因此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就应当按照批准的名额进行选举。在选举时,如果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对不足的名额应另行选举。只有在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经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讨论,如果多数人同意,才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36.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如何确定?

按照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在实际工作中,不能低于规定的差额比例。

37.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如何确定与报批?

新一届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党的基层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确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38. 党的基层代表大会选举时对参加选举的人数有什么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到会代表人数超过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方能进行选举。

39. 党员大会选举时对参加选举的人数有什么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考虑到基层的实际情况,如果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正好为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可算作会议有效。

为了保证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中央组织部在工作问答中提出,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

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1)患有精神病或者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2)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3)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5)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40.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对参加选举的人数有什么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到会委员数超过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41. 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如何确定?

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议,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

召开党员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党的基层委员会将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党员大会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

确定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程序办事。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基本情况,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把发扬民主、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贯穿于候选人酝酿、讨论、确定的全过程。

42. 党的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如何确定?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第 17 条规定,“经

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务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的差额提出”。

执行上述规定应把握两点：一是党的基层委员会必须采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委员。二是差额的比例是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至于多一人还是多二人，由党委从本单位的实际出发提出意见，报上级党委批准。

43. 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那些问题？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必须按照党章和党的有关选举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对选举中的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范，作为选举中所有选举人、被选举人、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党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一般由大会工作机构或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起草，经大会主席团审定和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提交党代表大会或大会主席团表决通过。党员大会的选举办法（选举细则），一般由党委组织部门或党的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起草，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并表决通过。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办法，一般由大会工作机构或由党委组织部门或由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起草，分别由会议主持人提交全体委员酝酿讨论并表决通过。

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2)选举的任务；(3)提名确定候选人的办法；(4)选举的方式、程序；(5)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6)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7)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8)监、计票人员的产生办法；(9)选举的纪律等。

制定选举办法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1)必须符合党章和有关党的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2)内容要具体、明确、全面，对选举中

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要有明确的处理办法;(3) 程序步骤要清楚,便于操作;(4)文字准确,简明易懂,不用可能产生歧义的字句。

44. 为什么选举要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党章规定,在党内选举中,选举人有了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选举或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或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使选举人免除顾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也可以有效地避免可能出现的某些违反党内选举规定的行为,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45. 在什么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

在党内选举过程中,参加选举的党员、党代表或委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参加会议的其他同志代写选票。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

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党代表或委员,应视为缺席,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46. 委托他人代写选票时,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应注意什么?

委托他人代写选票时,委托人应按照自己的意愿,向被委托人清楚地表述自己赞成哪些候选人,不赞成哪些候选人,或另选哪些人。被委托人应忠实地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并向委托人复述选票上填写的人选。被委托人负有为委托人保守秘密的责任。选票填写完毕后,一般应由委托人亲自将选票投入票箱。

47. 召开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代表为什么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表投票。”作这样的规定,是基于以下考虑:党内选举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进行选举时,凡有选举权的党员或党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都应参加。只有直接参加酝酿提名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才能充分表达选举

人的意愿,正确行使党章赋予的神圣权利。规定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也可以防止在选举中可能出现的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一类的不正常现象。

48. 为什么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在多年实践中证明简便易行,也可以避免人为造成候选人获选机会不平等的情况。这样做,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保障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民主权利。应当指出,在实行差额选举时,选举人应考虑被选举人的各方面因素,慎重选择人选,不能简单地按照候选人的排列顺序画圈。在候选人较多的情况下,尤其要注意这一点。

49. 已经投出的选票可否取回更改?

在投票选举时,选举主持人员应给选举人以充分考虑和填写选票的时间。选票一经投出,不得再取回更改。

50.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做好哪些工作?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要监督计票人当场将票箱启封,并对收回的选票进行清点统计,核对无误后,即向会议主持人报告选票收回情况。在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有效后,计票人即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始计票。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在计票结果报告单上签字并报告会议主持人。选举结果由监票人(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束后,监票人要将选票封存好,交有关部门保存。

51. 在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时,候选人如果提出自己不再作为候选人,应如何对待?

当被选举人提出自己不再作为候选人的请求时,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充分考虑本人意见,并向选举人说明情况,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作出决定。如果被选举人的请求未获批准,被选举人应当尊重组织的安排和多数选举人的意见。

52. 公布选举结果后,发现计票有差错怎么办?

选举结果公布以后,如发现计票有差错,应及时向选举工作领导机构报告。领导机构应向选举人做出负责的说明,并责成原监票人、计票人重新进行计票,经查对无误后,重新公布选举结果。

53. 填写选票和投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内进行选举时,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填写选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坚持党性原则,以对党、对同志负责的态度慎重选择被选举人;

(2)考虑成熟后再填写,不要随意涂改;

(3)按照选票上说明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选票填写好以后,选举人要亲自将选票投入指定的票箱。

54. 分发选票时应注意什么,多余的选票如何处理?

分发选票时,要认真核对到会人数,按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分发,每人一张(或一套)选票,不能少发,也不能多发。选票分发完毕,要记录发出的选票数,以便收回选票后进行核对。多余的选票应当场撕毁或封存。

55. 为什么选举前要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情况?

党章规定,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的权利。选举前实事求是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是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党代表大会主席团的重要职责,也是切实保障选举人能充分行使民主权利,搞好党内选举的重要环节。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等,是选举人在选举中进行选择的基本依据。只有在选举前认真负责地向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各方面情况,使选举人真正了解候选人,选举人才能在投票时择优选举,避免盲目投票;才能有效地防止选举走形式,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56. 介绍候选人情况应注意哪些问题?

在介绍候选人情况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仅要重点介绍候选人的优点、长处和工作成绩等,同时也要如实地指出候选人

的不足和缺点,使情况介绍真正反映出每个候选人的特点。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时,不能对选举或不选举某个候选人进行暗示,更不能借介绍候选人情况之机搞保证选举。

57. 为什么要介绍候选人的工作实绩?

对候选人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应当认真地、实事求是地进行介绍。一般来说,一个人的工作实绩是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工作水平的综合反映。介绍候选人的工作实绩,目的是使选举人对候选人情况有全面了解。同时,这样做有利于突出每个候选人的特点。

58. 介绍候选人情况可采用哪些具体方式?

介绍候选人情况,除了由选举单位党组织或党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书面介绍以外,近几年来,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实践中采取了多种方式,有的由候选人所在的党组织出面介绍;有的根据选举人的要求,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除了要坚持由选举单位党组织或党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介绍以外,在实际工作中还需采用什么方式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可由党组织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

59. 代表团(组)如何划分?

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少的有百余名,多的有数百名。为了便于讨论问题、组织活动,使代表大会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代表分编成若干个代表团(组)。

划分代表团(组)的原则:(1)一般按选举单位划分代表团(组)也可以按地区、系统或根据工作性质划分代表团(组)。个别代表人数较多的选举单位可在代表团内划分若干分团或讨论组;代表人数较少、编不成一个代表团(组)的选举单位,可将几个工作性质相近的选举单位的代表合编为一个代表团。(2)列席人员一般应同所

在单位、地区或系统的代表编在同一个代表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单独编组,由大会组织活动。

代表团的划分,一般由党委组织部门或大会筹备机构提出建议,经党的基层委员会确定。

60. 代表团(组)长如何产生?

党代表大会代表报到后,代表团(组)长可以由党的基层委员会或大会筹备机构提出建议人选,经代表团(组)全体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也可由各代表团(组)推举产生。为便于组织代表团(组)的各项活动,代表团(组)推举单位担任全面领导工作的同志担任。由几个选举单位合编为一个代表团(组)的,代表团(组)的正副团(组)长宜分别从不同单位选定。

61. 大会会场如何进行布置?

党代表大会会场布置总的原则是:庄严隆重,朴素大方。一般在大会主席台天幕中央悬挂标准党徽,两侧各布五面红旗,红旗下可摆放适当花卉盆景。主席台台口上方可悬挂红底白字的大会会标(即“中国共产党XXX第X次代表大会”)。主席台对面,悬挂一幅反映大会主题或单位特点、富有号召力的横标。会标和横标用字要规范,一般用长宋体。

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可在主席台上就座。设立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的,其成员一般可坐在主席团座席前排。大会主席团成员的座席一般按姓氏笔画顺序安排,重要来宾可专设来宾席。

各代表团的座区和座席,可按各地的习惯,由左至右或由中间向两边依次排列(可根据代表人数纵向排成若干行)。

列席会议的人员,一般安排在正式座区的后面。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会场布置必要的录音、扩音、录像、拍照设备。

62. 召开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通知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党代表大会准备工作就绪,并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即可向

各选举单位或全体党代表发出召开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内容一般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地点、会期、主要议题、注意事项等。需要注意的是召开党员大会的，对外出党员比较多的基层组织，应将党员大会安排在党员比较集中的时间召开，发通知的时间一般应提前一些。在通知中可明确要求所属党组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所有能参加会议的党员都参加会议。召开党员大会的通知，一般应是书面的形式；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口头通知形式。

63. 预备会议有哪些主要任务？

按照习惯做法，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都要先召开预备会议，决定党代表大会的有关问题。党的基层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和大会秘书长名单；通过党代表大会议程。通过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

64. 预备会议的主持人如何确定？

党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机构是大会主席团。由于召开党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时大会主席团尚未产生，因此，预备会议由党的基层委员会主持。具体主持人通常是党委领导成员中拟担任大会秘书长的同志。

65. 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大会主席团是党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 (1)按照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议程主持大会；
- (2)组织代表审议党委和纪委的工作报告，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 (3)提出并组织代表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 (4)提出需提交党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有关候选人建议人选，并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主持大会选举；
- (5)起草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 (6)讨论决定代表大会的有关重大问题；
- (7)各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大会主席团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是有关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都要经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66. 大会主席团的组成原则与产生办法

为了便于对代表大会实施领导,主席团的组成,应本着有较广泛的代表性,有利于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保证代表大会顺利进行,以及精干、高效的原则,人数一般可掌握在代表人数的百分之十左右。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党委、纪委组成人员,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各代表团(组)负责人及有代表性的其他人员组成。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党委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67.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及产生办法

秘书长是党代表大会期间日常工作的组织者。其职责是:

- (1)主持召开第一次主席团全体会议；
- (2)协助大会主席团处理主席团的日常事务；
- (3)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大会期间的事务性工作；
- (4)领导大会秘书处,签发会议的各种文件。

大会秘书长由党的基层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经代表酝酿讨论后,在大会预备会议上表决通过。大会秘书长一般由负责筹备党代表大会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

代表大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秘书长一至三名。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其主要职责:一是分工具体负责大会秘书处一个或几个组的工作;二是及时组织收集代表讨论酝酿《报告》、两委候选人名单、选举办法、大会决议等的意见;三是协助秘书长做好有关工作,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处理有关事宜。大会副秘书长由党的

基层委员会提名,经大会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大会副秘书长一般应是代表大会代表,因工作需要,不是代表的正式党员也可以担任。

68. 大会执行主席的职责

大会主席团人数较多的,可以设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和大会执行主席。大会执行主席一般由大会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大会日程主持会议。代表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应根据大会日程,以及举行全体代表会议的次数来确定。如果开大会的次数较少而主席团人数又较多,执行主席可由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由党的委员会提名,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69.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即党代表大会正式召开的第一次大会。经选举产生并经代表资格审查获得正式资格的代表,应参加这次大会。基层党代表大会不设特邀代表。经党的委员会提议,党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可以邀请不是代表的同级党政负责同志、上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有一定影响的无党派爱国人士列席大会。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标志着党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标志着党代表大会及其代表开始履行各项职权。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就一个地区或一个单位(部门)来说,这是党内外群众最关心最瞩目的一次会议。因此,会议的准备工作必须做好,保证会议在庄严、热烈的气氛中,按照事先确定的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

70.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的主持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一般由党委负责同志主持(通常是党的基层委员会的一位副书记)。主持人在确认出席会议的代表符合规定人数,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的情况下,可按照事先拟定的主持词主持会议。

71.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一般应注意把握好哪些问题？

(1)党代表大会开幕式的会场,应选在本区域或本单位(部门)通常召开重要会议的地方。会场应具备必要的安全设施、通讯设施和与会议召开有关的其他设施。

(2)党代表大会开幕式的会场,应布置得庄严、热烈、充满喜庆的气氛。一般来说,主席台口上方应悬挂大会会标:“中国共产党XXX第XX次代表大会”,主席台的天幕中央应悬挂标准党徽,党徽两侧各布五面红旗。

(3)对与会人员的座席应有较明显的引导性标识。一般来说,主席台上的座位前应摆放主席团成员或来宾名签,以便对号入座;代表座位前一般摆放代表团(组)名签即可,代表可在指定的座席范围内顺序就座;列席人员的座席一般应集中安排。

(4)做好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这项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责任制。

(5)党代表大会开幕式各项工作要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统筹安排。大会秘书长要直接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大会有关工作机构要按照分工,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互相协作。

72.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的主持

根据规定,党代表大会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不设常务委员会的,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常务委员会通常应推选执行主席具体主持会议选举,执行主席一般可由党的委员会书记或副书记担任。

党员大会的选举,由党的基层委员会主持。党的基层委员会通常应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具体主持会议的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支部书记主持。

73. 总监票人的设置原则、主要职责和产生办法

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在监票人员设置较多的

情况下,为加强对监票人员的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一般可设总监票人一名,必要时也可增设副总监票人一名。

总监票人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监督选举的全过程;
- (2)负责对监票人员进行职责分工并协调他们之间的工作;
- (3)负责审核参加选举的人数、发出选票数 and 收回选票数,对有争议的选票作出鉴别或裁决;
- (4)审查选举结果并签字,向主席团和向大会报告正式选举结果。

党代表大会选举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经主席团表决通过或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党员大会选举的总监票人,由党的基层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提交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74. 计票人的设置原则、主要职责与产生办法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必须设计票人负责计票工作。计票人数量的确定,应本着有利于准确、迅速地统计选举情况的原则,根据会议规模和实际需要确定。

计票人的主要职责是:

- (1)在监票人监督下分发、清点和计算选票;
- (2)在计票结果报告单上签字。

根据规定,计票人由党代表大会秘书长或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应选择党性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并熟悉选举计票工作的同志担任。

75. 票箱设置应注意哪些问题?

票箱是投票的重要工具。投票箱的设置,应本着便于选举人投票和监票人监督投票的原则,根据会议的规模确定。会议规模较大的,大会工作机构应事先安排好票箱位置,规划好投票行进路线和

投票的引导。票箱的设计应大方,颜色应为红色,有条件的还应镶嵌有金黄色党徽的标志。投票前,监票人应认真检查票箱,确认箱内没有隐匿选票后再加封落锁。

76. 选票的印刷应注意哪些问题?

选票是选举人表达意志的载体,必须认真设计、印刷。总的要求是庄重、大方、清晰、准确,便于选举人填写。使用计算机计票的,选票的设计、印制还应符合计算机计票要求。候选人姓名的上方应留出空格供选举人填写表示意见的符号,并应留有选举人填写另选他人姓名的位置。选票上适当的地方应标明选票的名称,注明填写选票使用的符号及填写说明。选票上的文字说明要简明、准确、清晰。用于不同选举项目的选票,在颜色上应有明显的区别。

票面式样和大小要根据候选人人数来确定,各类选票的票面大小要一致。选票用纸应注意厚度适宜、不洇,便于划写符号和迅速、准确地清点选票。

在印制选票过程中,还应注意:

- (1)候选人名单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2)候选人名单最后正式确定后,才能交付印刷;
- (3)印制选票的有关事宜应提前联系,确定承印单位。选票正面应提前印刷,内面也应提前空名排版;
- (4)为做好重新选举的准备工作,应印制一套备用选票。

77. 选票上候选人姓名的如何排列?

根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进行选举时,代表、委员、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均按姓氏笔画排列。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实践证明简便易行。这样做,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保障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民主权利。

78. 填写选票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内进行选举时,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填写选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坚持党性原则,以对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慎重选择被选举人;(2)考虑成熟后再填写,不要随意涂改;(3)按照选票上说明的要求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在党内选举中,选举人对候选人投弃权票,是选举人表达自己意愿,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方式,应当得到尊重。弃权票是表明选举人对部分或全部选举权利的放弃,投弃权票后,一般是不能另选他人的。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对投弃权票能否另选他人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可在选举前制定的选举办法中作出明确规定,经多数选举人通过后执行。

79. 如何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确认选举是否有效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两条:一是清理核实收回的选票是否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党内选举实行一人一票制,发出的选票要与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相等,不相等的要立即查明原因,进行纠正;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发出的选票,选举当然有效。如果收回的选票少于发出的选票,说明有的选举人放弃了自己的选举权利,这是允许的,所以选举也是有效的。如果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说明选举工作有差错,可能有人多投了选票,也可能有人作弊。在这种不正常情况下,无法确认哪些是无效票,所以只能认定选举无效。二是检查选举中是否有违反党章和有关选举条例规定的行为。

如果发生违反党章和有关选举条例的情况,应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直至宣布选举无效。

80. 如何确认选票是否有效?

确认选票是否有效,主要是看选票的填写是否符合选举办法的规定;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81. 党的基层组织一般采用什么形式进行选举?

根据规定,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委

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般直接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通常是采用等额选举办法,从当选的委员中选举书记、副书记。

82. 正式选举时如何确定当选人?

党的基层组织在选举中进行正式选举确定当选人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党的基层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当选人获得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

(2)党的基层组织的正式选举,确定当选人一律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对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是第一次选举的补充。因为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了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已经取得当选资格,只是由于应选名额所限,才进行重新投票的,所以,不必再要求得赞成票必须超过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只以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

(3)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不再选举。

83. 正式选举结果与当选人名单如何宣布?

正式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或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主持选举的领导机构根据选举办法的规定确定当选人名单,并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84. 当选人名单如何排列?

党的基层组织当选人名单的排列原则是:

当选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

会委员,其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当选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85. 选举结果的报批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选举情况。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召开情况和选举情况,包括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选举结果,当选的委员、书记、副书记获得的票数等;

(2)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备案的委员名单;

(3)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的书记、副书记名单。

86. 选举结果的报道应注意哪些问题?

(1)当选的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因为代表资格还要经上级党委有关部门或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并经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通过后,代表资格才能有效,因此,对全部代表名单不宜提前报道;

(2)当选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可及时进行报道;

(3)当选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如果是经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之内的人选,当选结果宣布后即可进行公开报道。如果有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外的人当选,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方可报道;

(4)报道当选结果事关重大,必须认真对待。对当选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当选职务、排列顺序,一定要反复认真核对,不得有疏漏和差错。报道的语言要准确、恰当。报道的文稿要经主持选举会议的负责同志审签。

87. 党代表大会闭幕式

党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之后所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党代表大会闭幕式。闭幕式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决议,宣布党代表大会闭幕。党代表大会的正式选举可以安排在闭幕式前进行。

88. 党代表大会闭幕式应注意哪些问题?

(1)党代表大会闭幕式的会场应布置得庄严、隆重,应体现党组织的团结和力量,显示出大会胜利成功的气氛;

(2)在党代表大会闭幕式上,可采取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致闭幕词或主持人讲话的形式,对党代表大会进行总结。其内容一般应包括:①概括大会进行情况,宣布大会圆满地完成了任务。②强调大会提出的主要任务,号召并要求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认真贯彻执行大会的各项决议,为实现大会确定的任务而努力奋斗。③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所有为大会服务和作出贡献的单位、人员表示感谢。

89. 党员大会闭会及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通过有关决议之后,主持人即可宣布党员大会闭会。党员大会闭会前领导是否讲话,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90.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委、书记、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通过有关决议之后,主持人即可宣布全体会议闭会。需要注意的是:(1)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一般不单独搞闭幕式;(2)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要通过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因此在时间安排上,一般应先召开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3)在闭会前,新当选的书记一般要对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和当前要抓的工作提出意见。

三、附录

附录 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中共中央 1990 年 6 月 2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

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

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附录 2. 姓氏笔画排列顺序索引

说 明

一、姓按字的画数多少排列。同画数的姓字按起笔一、丨、丿、丶、㇇的顺序排列,画数和笔形相同的字,按字形结构,先左右形字,再上下形字,后整体字。

二、姓字相同的,单字名排在多字名之前;多字名依次看名的第一、第二字……先看画数,后看起笔顺序,再看笔形。

三、复姓字也按第一个字笔画画数多少排列,笔画相同的按笔形顺序排列。

常用姓氏笔画索引:

一画 乙

二画 丁 七 卜 刁 刀 乚

三画 干 于 土 大 万 万俟 寸 上官 山 千 么
广 弓 卫 马 子 车 习

四画 丰 王 天 井 元 韦 云 专 扎 木 支 不
太叔 尤 车 区 牙 比 瓦 戈 长孙 巨 日 贝 牛
毛 仁 仇 仇 化 从 丹 今 仓 公 公西 公羊 公冶
公良 公孙 乌 彘 勾 凤 卞 六 文 方 亢 火 计
尹 孔 巴 邓 双 毋 水

五画 玉 未 正 甘 艾 古 节 左 左丘 厉 石
布 龙 平 东 东门 东郭 东方 占 卢 帅 归 申 申
屠 叶 田 由 冉 央 史 只 生 付 丘 白 仝 丛
令 狐 印 包 乐 乐正 邝 立 玄 闪 兰 宁 冯 司
司徒 司寇 司空 司马 弘 召 尼 皮 边 尕

六画 耒 刑 邢 列 戎 吉 巩 朴 权 亚 西 西
门 有 百 百里 达 成 夹 谷 匡 扬 毕 过 师 曲
吕 则 肉 年 朱 竹 乔 伍 伏 仲 仲孙 任 华 仰

伉 伊 向 后 全 危 多 邬 庄 刘 齐 衣 充 闾
羊 羊舌 羊角 关 米 江 池 汝 汤 宇文 安 军 冰
祁 许 农 寻 那 阮 阳 阴 牟 买 红 纪 孙

七画 寿 麦 玛 远 运 赤 贡 却 芮 花 苍 严
克 劳 苏 杜 巫 巫 马 李 杨 甫 邴 束 励 邳 来
扶 连 轩 辕 步 肖 时 吴 旷 员 别 岑 秀 利 邱
何 伯 佟 余 余 谷 邸 狄 邹 言 享 库 应 辛
闵 怀 忻 况 冷 汪 沙 沃 沧 汲 沈 完 宋 罕
良 初 迟 张 陆 阿 陈 邵 邵 纳

八画 青 武 幸 苗 苟 苑 范 茅 林 松 杭 郁
邾 拓 跋 欧 欧 阳 郅 卓 虎 尚 国 昌 畅 明 果
易 典 呼 呼 延 迪 岩 罗 帕 凯 贯 牧 季 和 竺
佴 岳 依 金 郟 周 鱼 庞 庚 底 府 於 郑 羌 居
单 单于 洗 法 宗 宝 宠 官 宛 空 宓 郎 房 居
屈 练 经 孟 终

九画 封 项 赵 贲 郝 荆 茜 草 荀 荣 胡 茹
药 柯 查 相 柏 柳 郦 咸 南 南 门 南 宫 战 是
贵 蚁 哈 钟 钟 离 钦 钮 郜 种 秋 笃 段 段 干
修 皇甫 禹 候 律 须 俞 郗 郤 咎 逢 饶 施 恽
恰 闻 闻 人 闾 丘 姜 娄 首 养 洪 宣 宦 官 冠
祖 祝 费 胥 姚 贺 勇 羿 骆 骞

十画 秦 敖 班 载 袁 都 耿 聂 莫 莘 晋 桂
桓 格 索 栗 贾 夏 夏侯 热 原 顾 顿 柴 党 晁
晏 哨 钱 铁 倪 皋 徐 殷 爰 奚 翁 卿 栾 高
郭 席 唐 竞 郟 浩 凌 资 益 浦 海 涂 浣 家
宾 容 宰 宰 父 诸 诸 葛 谈 郎 展 陶 姬 通 能
桑

十一画 排 理 堵 教 黄 菅 萧 萨 梅 曹 戚

龚 盛 常 晨 鄂 唯 啜 崔 崇 桃 银 笪 符 第五
盘 庾 麻 痍 康 鹿 章 商 阎 盖 淳于 淡 梁
梁丘 寇 宿 谏 扈 逮 尉 尉迟 屠 隋 隆 续 绳
巢

十二画 琴 越 喜 彭 斯 葛 董 蒋 黄 韩 辜
森 惠 覃 粟 揭 辉 戢 景 喻 黑 嵇 程 税 傅
焦 储 舒 鲁 庚 童 羨 普 尊 曾 湛 温 滑 游
富 禄 谢 强 疏 隗 缙

十三画 鄢 靳 蓝 蒯 荀 蓬 蒲 蒙 楚 楼 裘
赖 甄 雷 訾 虞 路 筱 简 微生 詹 鲍 解 廉
裔 靖 新 雍 阙 慎 满 溥 窦 福 褚

十四画 赫 赫连 綦 綦母 慕 慕容 蔡 蔚 蔺 臧
裴 管 鲜于 雒 廖 韵 端木 阚 漆 漆雕 赛 谭 淮
暨 翟 熊 缪

十五画 麴 燕 樊 暴 颀孙 墨 稽 黎 腾 颜 翦
潘

十六画 薛 薄 融 霍 遽 冀 穆 衡 澹台

十七画 戴 鞠 檀 魏 糜 濮 濮阳 蹇

十八画 瞿

二十画 壤 驷 酆 耀 籍

二十一画 露 夔

二十二画 囊 鬻

摘自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党组织选举工作手册》(第二次修订本)2011.3

附录 3. 选举工作程序

一、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程序

(1)选举单位根据上级党组织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组织所属党组织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选举单位党组织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从推荐名单中,按照多于代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根据上级党组织提出的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按多于代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2)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单位,在广泛征求所在单位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考核材料,填报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登记表。

(3)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上级党组织审查。

(4)选举单位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上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召开党的基层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主要程序(以不设常委会的基层党委为例)

(一)筹备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 在党的基层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 3-5 个月),召开党委会研究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出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等。

2. 召开党委会对召开党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分配原则、产生办法,党委、纪委组成名额和书记、副书记职数等提出原则性意见并同上级党组织沟通;研究党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有关事宜（一般可成立党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党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具体事宜。领导小组可下设代表选举工作小组、人事安排工作小组、文件起草工作小组、会务组、宣传组等工作机构）。

3. 召开党委会讨论《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及其说明，并表决通过《决议》。以党委名义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的请示》。

4.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的请示》获得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召开代表选举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确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布置代表选举工作并提出要求。

会后，应及时下发关于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并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资格的审查工作。

5. 指导选举单位做好选举代表的工作。主要是：指导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和规定的提名程序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听取选举单位汇报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和考察确定情况；审批选举单位报送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指导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代表。

6.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代表的产生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代表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选举单位对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有关代表选举工作和代表资格问题的查实情况。

代表资格经初步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后，对选举单位的代表选举结果作出批复。

7. 党委组织推荐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党委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

8. 党委根据考察情况研究确定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研究提出新一届党委、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其中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后,应及时报请上级党委派人考察。

9.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及有关材料。

10. 起草党代表大会有关文件。主要是:起草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及有关决议(草案);起草关于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编制代表名册,提出代表编团(组)的意见;编制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登记表;起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起草大会及主席团会议的主持词和领导讲话;编制党代表大会日程(草案),等等。

1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主要内容是:制定召开党代表大会宣传提纲;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工具和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员进行宣传教育,包括召开党代表大会重要意义的教育、形势和任务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教育等。

12. 党代表大会前夕,做好各项会务准备工作:提出大会会务实施方案;制作各种证件;布置大会会场;准备票箱,购置大会用品、选举用具;确定代表团(组)讨论地点;草拟大会有关规定,制作有关表册;安排后勤保障等工作。

13. 党代表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就绪,收到上级党组织《关于XX党委、纪委换届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后,即应召开党委会。会议内容是:听取各筹备工作小组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召开最后一次党委会工作有关事宜;研究以党委名义提交党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包括: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大会秘书处机构和主要负责人等建议名单;研究列席人员、来宾提名原则及建议名单以及大会工作机构、任务、职责、工作人员名单等。

14. 召开本届党委最后一次党委会。主要内容是:审议通过党

委、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党委负责同志作新一届党委委员、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说明;酝酿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名单。

会后,即可以党委名义下发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通知。

(二)预备会议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5. 召开各代表团(组)召集人会议。会议由党委负责同志主持。主要内容是:简要介绍大会的筹备工作情况;布置各代表团(组)推选代表团(组)的正副团(组)长、讨论大会议程;酝酿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16. 召开各代表团(组)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代表团(组)召集人会议的内容;推选代表团(组)正副团(组)长;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建议名单和大会议程。

17. 召开大会预备会议。主要内容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介绍大会筹备情况,说明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提出开好大会的要求;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议程、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其他确认事项。

召开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时,一般有以下程序:

(1)清点到会人数。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实际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在确认到会代表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

(2)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3)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4)通过大会议程。

18. 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通过大会日程,大会副秘书长、列席人员、来宾名单及其他需要确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召开代表团(组)会议,传达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事项。

(三)正式会议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9. 举行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主要议程是：

(1)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并作出说明(应到会代表数,实到会代表数,大会是否符合规定人数,能否开会等);

(2)宣布党代表大会开幕;

(3)奏(唱)国歌;

(4)党委负责同志做工作报告,纪委负责同志做纪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党代表大会审议),如时间允许,还可以作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党代表大会审议);

(5)宣布休会。

20. 召开代表团(组)会议。会议内容是:审议党委、纪委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1. 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会议议题是:听取各代表团(组)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等情况汇报,研究修改意见;听取党委关于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的说明并讨论通过此名单;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布置推选监票人及其他有关事项。

22. 召开代表团(组)会议。会议内容是:酝酿讨论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讨论主席团布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23. 召开大会主席团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研究确定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单;确定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审议大会的决议(草案)。

24. 选举党委和纪委委员。一般程序是:

(1)清点到会代表人数。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在确认到会代表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进行选举;

(2)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3)通过大会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布大会计票人名单;

(4)宣布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会议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也可由大会工作人员宣读);

(6)选举人填写选票,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投票;

(7)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9)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

25. 宣布当选人名单。正式选举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首先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办法确定当选人名单和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主席团会议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或委托工作人员)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26. 举行大会闭幕式。主要议程是:

(1)报告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可以举行会议。

(2)宣布大会议程。

(3)逐项表决需由党代表大会做出并通过的有关决议。

(4)党委负责同志致闭幕词或会议主持人讲话。

(5)宣布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国际歌后散会。

(四)党代表大会闭幕后的工作及其程序

27. 召开纪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主要议题是:党委负责同志作关于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将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报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28. 召开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议题是:党委负责同志作

关于党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领导讲话。纪委委员列席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29.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情况报告和选举结果的报告及有关材料。

30. 做好党代表大会工作总结，搞好文件、材料清理归档和大会文件资料汇编工作。

三、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主要程序

1. 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 1-2 个月),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包括是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提名和选举产生办法等。

会后,党的委员会应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党的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可由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委员会酝酿讨论情况)。

2.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即可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召开党员大会的筹备事项,包括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意义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权利及义务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酝酿、推荐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起草党的委员会(纪委)的工作报告和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文件。党的委员会领导成员对各项筹备工作实行分工负责。

3. 根据党的委员会会议精神,按照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召开党员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在筹备过程中,党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检查督促,注意协调好各方面工作,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并注意经常与上级党组织

沟通情况。

4. 党的委员会对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党的委员会研究提出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党的委员会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确定,在这次会上还可以审议通过党的委员会(纪委)的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文件。

5. 上级党组织对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批复后,党的委员会即可召开各支部负责人或各党小组长会议。会议内容是:介绍党员大会准备工作情况,确定党员大会日程、召开时间和地点;对如何开好大会向党员提出要求;确定召开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6.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会议议程是:清点到会人数;宣布党员大会开会;唱(奏)国歌;党的委员会(纪委)负责同志作工作报告。时间允许,还可作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

7. 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讨论单位审议党的委员会(纪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酝酿候选人建议名单;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8. 召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党的委员会(纪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的讨论情况汇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讨论情况汇报,确定候选人名单;审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计票人名单。

9.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通过大会选举办法和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并宣布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单后进行选举。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党员人数较少的,第6、7、8、9四项内容可

一并进行)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一般有以下程序:

(1)清点到会党员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和实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进行选举;

(2)通过选举办法;

(3)通过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4)宣布新一届党的委员会(纪委)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

(5)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6)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9)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得票情况,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

(10)通过有关决议,宣布闭会。

(11)奏国际歌。

10. 经批准设立纪委的,召开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

会后,应及时将选举结果报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

11. 召开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经批准设立纪委的,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要通过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12. 党的委员会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召开党员大会的基本情况

和选举结果及有关材料;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做好党员大会及党的委员会(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四、党的基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要程序(以不设常委会的基层党委为例)

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是党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后,即应召开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通过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会议的程序一般是:

(1)清点实到会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确认是否可以举行选举;

(2)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

(3)党委负责同志作关于新一届党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

(4)酝酿讨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5)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6)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7)填写选票,投票;

(8)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9)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

(10)监票人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11)通过纪委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12)通过党委的有关决议;

(13)新当选的党委书记讲话。

新选出的党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于书记、副书记尚未产

生,根据规定,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由大会主席团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党委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由上届党委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选举结束后,通过有关决议或新当选的书记讲话时,会议由新当选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要程序

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后,即应召开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会议的程序一般是:

(1)清点实到会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实到会委员人数,确认是否可以进行选举;

(2)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

(3)党委负责同志作关于新一届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说明;

(4)酝酿讨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5)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6)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7)填写选票,投票;

(8)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9)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

(10)监票人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并提交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1)通过纪委的有关决议;

(12)当选的纪委书记讲话。

新选出的纪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规定,召开党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由代表大会主席团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由上届党委委托一名新当选的委员

主持。选举结束后,通过有关决议或新当选的书记讲话时,会议由新当选的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六、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增补委员的主要程序

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增补委员的基本原则是:

(1)党委(纪委)委员出现缺额,一般可不增补。

(2)党委(纪委)委员出现缺额,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补选的,应召开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进行补选。

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补选委员的程序一般是:

(1)召开党代表大会补选党委(纪委)委员。首先,由党委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召开党代表大会的理由、时间;党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提出拟补选的党委(纪委)委员数额及选举办法等。其次,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推荐、提名党委(纪委)委员补选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第三,召开党代表大会,以代表团(组)为讨论单位酝酿讨论党委(纪委)补选候选人预备名单,由党委(在党委任期内召开党代表大会补选少量委员,党代表大会可以不设大会主席团,由党委召集并主持)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并印制选票,提交党代表大会按差额选举办法选举。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备案)。

(2)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委(纪委)委员。党委应向上一级党组织呈报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委(纪委)委员的请示;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推荐、提名并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确定党委(纪委)补选候选人,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按差额选举办法选举。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备案)。

七、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增补委员的主要程序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可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委员,可参照党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委委员的做法。

八、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增补书记、副书记的主要程序

党的基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出现缺额,可召开党委(纪委)全体会议补选,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召开党委(纪委)全体会议补选书记或副书记的,主要程序是:

(1)党委向上一级党组织呈报召开党委(纪委)全体会议补选书记或副书记的请示;

(2)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推荐、提名和确定拟补选的书记或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不是党委委员或纪委委员的,应先增补为委员);

(3)将拟补选的书记或副书记候选人预备名单提交党委(纪委)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并印制选票,提交党委(纪委)全体会议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补选结果应由党委全体会议通过)。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备案)。

附录 4. 例文(以党的基层组织为例)

一、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的请示

中共 XXXX 委(指上级党组织):

XXX(指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是 XXXX 年 X 月召开的。按照党章规定,经 XXX 党委研究决定,拟定于 XXXX 年 X 月在 XX(指召开地点)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略)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查中共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 XXX 第 XX 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的比例及分配原则

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XXX 名。其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占 XX%左右,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占 XX%左右,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占 XX%左右;妇女代表不少于 XX%;(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 X%;)XX 岁以下的代表占 XX%以上。上述比例除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比例外,其他均为指导性比例。代表名额的分配,拟参照上述各方面的比例要求,按照各选举单位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

四、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新一届党委拟设委员 XX 名,提名人选 XX 名;拟设书记一名,副书记 X 名。纪委拟设委员 X 名,提名人选 X 名;拟设书记一名,副书记 X 名。

五、选举办法

1. 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实行差额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2. 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由 XXX 党代表大会先采取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选举产生。

3.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可否?请审示。

中共 XXX 委(指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二、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的批复

中共 XXX 委:

X 月 X 日请示收悉。

一、同意你们 XXXX 年 X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和大会程。

二、同意你们提出的代表名额和差额比例。各方面代表的比例只作为指导性比例。

三、同意你们提出的新一届党委和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和候选人名额,以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差额比例。

四、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选举办法。

中共 XXXX 委(指上级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三、中共 XXX 委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XX、XX、XX、XX 党委(总支、支部):

中共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决定, 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于 XXXX 年 X 月召开。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我 X 实际情况, 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 XXX 名。代表名额的分配, 根据各地所辖党组织的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附后。

XXX 委提名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的 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由 XXX 委另行通知。

二、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他们应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 在关键时刻和政治原则问题上, 立场坚定, 是非分明; 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在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 按党性原则办事, 公正廉洁, 密切联系群众, 受到群众的拥护; 严守党的纪律, 能够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 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代表的选举, 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 要具有广泛性。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应占 XX% 左右;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应占 XX% 左右; 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应占 XX% 左右。其中, 妇女(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 一般不少于选举单位妇女(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代表主要应从第一线工作的同志中推选。45 岁以下的代表不少于 XX%。(X 党代表大会代表一般与 X 人大代表、X 政协委员不交叉。)

三、出席 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 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 经过充分酝酿协商, 根据多数党组织或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选举单位对候选人初

步人选逐个进行全面考察,尤其要考察他们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并征求所在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党委组织部汇报;由选举单位召开党委会(总支委会、支委会),按不少于应选代表百分之二十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于XXXX年X月XX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送党委审查原则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各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前,要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出的代表,于XXXX年XX月XX日前报党委审批。

五、召开XXX第XX次党代表大会,是XXX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把选举XXX第XX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选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XXX委。要通过选举XXX第XX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对党员进行一次增强党性和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选举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附:中国共产党XXX第XX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略)

中共XXX委(指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

XXXX年X月X日

四、关于确定XX出席中国共产党XXX第XX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

中共 XXX 委：

按照 XXX 委 XX 号文件的要求，XX（指选举单位）于 X 月 X 日召开了党委会（总支委会、支委会），经过酝酿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或圈选）方式，确定了 XX 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现送上，请审批。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是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的。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由党员大会直接酝酿确定。XX（指选举单位）XX 个提名单位，共提出了 XX 名代表候选人酝酿提名名单。在酝酿提名过程中，各提名单位普遍注意了发扬党内民主，使广大党员参与酝酿提名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据统计，XX 个单位中，有 XX 个单位 XXX 名党员直接参加了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占 XX（指选举单位）党员总数的 XX%。

在各单位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召开了党委会（总支委会、支委会）。会议认真贯彻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了党内民主，尊重大多数人的意愿。由于酝酿讨论比较充分，所以在投票时，票数比较集中。所确定的 XX 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全都获得半数以上的同意票。

经党委会（总支委会、支委会）确定的 XX 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中，各级领导干部 XX 名，占 XX%；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XX 名，占 XX%；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 XX 名，占 XX%。女性 XX 名，占 XX%。少数民族 XX 名，占 XX%。大专以上文化的 XX 名，占 XX%。45 岁以下的中青年 XX 名，占 XX%。

我们拟于 X 月中旬召开党员大会正式选举产生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

妥否，请批示。

中共 XX 委（指选举单位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五、关于选举产生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中共 XXX 委：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经 XXX 委批复后，我们于 X 月 X 日召开了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现将选举情况报告如下：

在党员大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共 XXX 委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 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 XX 名。

在 XX 名当选代表中，有各级领导干部 XX 名，占 XX%；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XX 名，占 XX%；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 X 名，占 XX%。女性 XX 名，占 XX%。少数民族 XX 名，占 XX%。大专以上学历的 XX 名，占 XX%。45 岁以下的中青年 XX 名，占 XX%。当选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附后。

特此报告。

中共 XX 委(指选举单位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六、关于同意 XXX 等 XX 名同志为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批复(召开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的党组织)

中共 XX 委：

你们 XXXX 年 X 月 X 日报来的《关于选举产生 XX(指选举

单位) 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和《XX(指选举单位)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册》收悉。

经 XXX 委批准,同意 XX(指选举单位)选出的 XXX 等 XX 名同志为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如下:
(略)

请通知本人。关于党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中共 XXX 委(组织部)(指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七、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听取了 XXX 委关于代表资格初步审查情况的汇报,对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了资格审查。现将代表资格的审查结果向大会报告如下:

根据 XXXX 年 XX 月 X 日 XX 委《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XXX 划分了 XX 个选举单位。由这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代表选举工作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前全部完成。

XXXX 年底,XXX 共有党员 XXXX 人,其中预备党员 X 人。XXXX 委(指上级党组织)确定 XXX 党的第 X 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XXX 名,分配到各选举单位选举产生代表 XXX 名。

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 次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各选举单位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代表候选人的酝酿提名,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充分酝酿,反复

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候选人预备人选有的由基层党支部提名,逐级遴选产生,有的由选举单位下一级党组织提出初步人选名单,再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代表的选举产生,都严格按照党章和中央有关规定办理,都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当选代表得到的赞成票,都超过了实到会党员的半数。

这次选出的 XXX 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 XX 名,占 XX%;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XX 名,占 XX%;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 XX 名,占 XX%。女性 XX 名,占 XX%(少数民族 XX 名,占 XX%);大专以上文化的 XXX 名,占 XX%。45 岁以下(含 45 岁)的代表 XXX 名,占 XX%。这次选出的代表,绝大多数是各部门、各单位能联系群众,有威信、有贡献、有议事能力的党员。

(在代表选举产生后,收到反映个别代表人选的来信,已由有关单位作了调查核实,不影响代表资格。)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认为,XX 个选举单位选出的 XXX 名代表,均符合党章和 XXX 委关于 XXX 党的第 XX 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代表条件,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中共 XXXX 委(指上级党组织):

根据 XXXX 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的批复》精神和中央、X 委有关规定,我们组织全 XXX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对新一届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了推荐、酝酿。在此基础上,我们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召开了党委会,集体讨论。确定了中共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和纪律

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XXXX 委批准，中共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由 XX 人组成，按照差额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要求，我们提出 XXX 等 XX 名同志为中共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 XX 名，差额比例为 XX%）。这 XX 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本届党委委员 XX 名，占 XX%；新提名的人选 XX 名，占 XX%；平均年龄 XX 岁，其中 45 岁以下的 XX 名，占 XX%；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 XX 名，占 XX%；女性 XX 名，占 XX%（少数民族 XX 名，占 XX%）。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XXX，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XXX、XXX。

二、XXXX 委批准，中共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X 人组成。按照差额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要求，我们提出 XXX 等 X 名同志为中共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 X 名，差额比例为 XX%）。这 X 名委员人选，本届纪委委员 X 名，占 XX%；新提名的人选 X 名，占 XX%。平均年龄 XX 岁，其中 45 岁以下的 X 名，占 XX%；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 X 名，占 XX%；女性 X 名，占 XX%（少数民族 X 名，占 XX%）。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XXX，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XXX。

三、上述人选的考察情况（略）。

当否，请批示。

中共 XXX 委（指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九、关于同意 XXX 党委、纪委换届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上级党组织）

中共 XXX 委：

X 月 X 日报告收悉。

一、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新一届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如下:

委员候选人 XX 名(实选 XX 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书 记 候 选 人:XXX

副 书 记 候 选 人:XXX XXX

二、原则同意你们提出的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如下:

委员候选人 X 名(实选 X 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书 记 候 选 人:XXX

副 书 记 候 选 人:XXX

上述候选人,请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选举。选出的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和纪委委员、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如与XXXX委批准的候选人一致,报XXXX委备案;如不一致,报XXXX委批准。

中共XXXX委(指上级党组织)

XXXX年X月X日

十、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XXX第XX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XX、XX、XX、XX 党委(总支、支部):

经XXXX委(指上级党组织)批准,中国共产党XXX第XX次代表大会预定于XXXX年X月X日至X日在XXX召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XXX 第 XX 次党代表大会报到时间、地点：X 月 X 日 X 时在 XXX 报到。

二、参加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共编为 XX 个代表团。每个代表团设团长、副团长各一人，按照大会统一安排选举产生。

三、为了保证党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代表所在单位不要在会议期间安排代表出国或参加其他与出席党代表大会时间冲突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报 XXX 委审批。

四、为了发扬我们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根据中央有关会议工作规定……

五、为做好大会期间的各项工作，……

联系电话：XXXX，联系人：XXX、XXX。

中共 XXX 委(办公室)(指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党组织)

XXXX 年 X 月 X 日

十一、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主持词

各位代表：

现在举行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

这次大会应出席代表 XXX 名，今天实到会代表 XXX 名，因事、因病请假 XX 名，实到会代表超过了应到会代表的五分之四，可以开会。

今天大会的议程是：

1.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2. 通过大会秘书长名单；
3.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 通过大会议程。

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秘书长建议名单经党委经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后提出来的，大会议程(草案)是党委研究提出，并报

XXXX 委(指上级党组织)批准的。各代表团已对两个建议名单和议程(草案)进行了认真的酝酿,现在提请预备会议通过。

第一项,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主席团名单。

请工作人员宣读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

各位代表对这个建议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第二项,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秘书长名单。(同第一项,略)

第三项,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同第一项,略)

第四项,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议程。(同第一项,略)

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到 XXX 会议室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预备会议的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休会。

十二、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主持词

各位代表: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今天举行开幕式。

这次大会的代表共 XXX 名。今天因事、因病请假 XX 名,实到 XXX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参加今天大会的有:……(介绍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大会的领导同志和其他来宾)

列席今天大会的有：……

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的光临表示欢迎!

现在我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开幕。

全体起立。

奏(唱)《国歌》。

请坐下。

请 XXX 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做工作报告。

请 XXX 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工作报告(或因时间关系,纪委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提请大会审议)。

今天大会的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后,请各代表团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对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议。

休会。

十三、党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主持词

各位代表:

现在举行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第 X 次全体会议。今天大会应到代表 XXX 名,因病、因事请假 XX 名,实到 XXX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今天的大会议程是:选举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简要介绍候选人产生情况及监票人、计票人产生情况)

请大会工作人员宣读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宣读完后)

请计票人清点代表人数。(待计票人报告人数后)

今天应到会代表 XXX 名,实到会 XXX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

以进行选举。

请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稍停)检查完毕,加封落锁。

请计票人领取并向代表分发选票。(稍停)

(简要介绍如何区分选票,并请代表核对)

各位代表都收到选票没有?有没有重样的?有没有多领或少领的?如有,请举手。

(总监票人报告发出选票情况)

各位代表,大会共发出 X 种选票各 XXX 张,与实到会代表人数相符。

请工作人员宣读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各位代表听清楚没有?不清楚的,请举手。

请各位代表填写选票。

(稍候,待写票完毕)

(宣布投票方法、顺序)

请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

请工作人员引导代表按指定的票箱和路线投票。(会场放音乐)

(投票完毕)

请监票人和计票人开箱清点选票。

各位代表,今天大会实到会代表 XXX 人,发出 X 种选票各 XXX 张,收回 X 种选票各 XXX 张。X 者一致(或少于投票人数),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本次选举有效。

现在请监票人和计票人计票。

(大会暂时休会,大家不要离开现场)

(计票完毕)

.....

现在继续举行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第 X 次全体会议。

请大会总监票人报告计票情况。

(宣读完毕)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有 XX 名党委委员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当选为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有 X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当选为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现在请大会工作人员宣读当选人名单。(宣读完毕后)

今天的大会议程进行完毕。

现在休会。(也可继续举行闭幕式)

十四、党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以不设常委会的基层党委为例)

各位委员:

我受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今天应到会党委委员 XX 名,实到会委员 XX 名,因事、因病请假的委员 X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这次会议有三项议程:

一、选举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二、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三、新当选的党委书记讲话。

大家对这几项议程有什么意见没有?(稍停)

没有意见,鼓掌通过。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选举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选举工作分以下几步进行:

一、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请工作人员(或 XXX 同志)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大家对选举办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二、通过监票人。

我提议 XXX、XXX 同志为监票人,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指定 XXX、XXX 同志为本次选举的计票人。

三、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

现在我宣读党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

请大家酝酿讨论建议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停)

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这个名单所列人选作为候选人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通过。

请监票人、计票人再清点一次人数。

(清点,报告后)

经过清点,实到会委员 XX 名,符合选举办法的规定,可以进

行选举。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加封。

请计票人分发选票。

(待分发完毕)

各位委员有没有没领到选票的?(稍停)没有。

有没有多领或少领的?(稍停)没有。

(监票人报告发出选票情况)

发出选票 XX 张,与实到会委员人数相符。

(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现在请各位委员填写选票。

(提醒委员检查选票,宣布投票方法、顺序)

现在请监票人投票。

请各位委员投票。

投票完毕。请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票数。

(监票人报告清点选票结果)

根据清点结果,发出选票 XX 张,收回选票 XX 张,符合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有效。

现在请监票人、计票人计票。

(暂时休息)

现在继续开会。

请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现在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当选人名单。

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现在我宣读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对这个选举结果,请各位委员进行表决。同意的请举手,(稍停)请放下。不同意的请举手,(稍停)没有(或请放下)。弃权的请举

手,没有(或请放下)。一致通过(鼓掌)。

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请新当选的党委书记 XXX 同志讲话。

(党委书记讲话后)

同志们,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经过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已全部完成。

现在我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主持词可参照本主持词的有关内容)

十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词

各位委员:

我受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委托,主持中共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今天应到会纪委委员 X 名,实到会委员 X 名,请假的委员 X 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今天的会议议程是选举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选举工作分以下几步进行:

一、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请工作人员或 XXX 同志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大家对这个选举办法(草案)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二、通过监票人。

我提议 XXX、XXX 同志为监票人。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没有意见(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指定 XXX、XXX 同志为计票人。

三、选举书记、副书记。

现在我宣读纪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建议名单。

请大家酝酿讨论建议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稍停)

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这个名单所列人选作为候选人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通过。

请监票人、计票人再清点一次人数。

(清点。报告后)

经清点,实到会委员 X 名,符合选举办法规定,可以进行选举。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加封。

请计票人分发选票。(待分发完毕)

有没有没领到选票的?(稍停)没有。

有没有多领或少领的?(稍停)没有。

(监票人报告发出选票情况)

发出选票 X 张,与实到会委员人数相等。

(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现在请各位委员填写选票。

(提醒委员检查选票,宣布投票方法、顺序)

现在请监票人投票。

请各位委员投票。

投票完毕,请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票数。

(监票人报告清点选票结果)

根据清点结果,发出选票 X 张,收回选票。X 张,符合选举办法规定,选举有效。

现在请监票人、计票人计票。

(暂时休息)

现在继续开会。

请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现在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当选人名单。

上述 XX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结果,提请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生效。

(暂时休会)

现在继续开会。

首先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

请新当选的纪委书记 XXX 同志讲话。

各位委员,中共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经过全体委员的努力,已经完成。

现在我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

十六、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以不设常委会的基层党委为例)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均由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的确定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直接差额选举办法。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四、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为 XX 名，中国共产党 XXX 纪委委员应选名额为 X 名。XXX 党委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 X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 X 名。

五、XXX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提出，经大会主席团审议，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汇总各代表团的意见后，由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六、XXX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选举，分两张选票，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一张选票，在同一票箱投票，分别计票，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七、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正式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

八、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的，请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名字，并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九、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会场设 X 个票箱。投票顺序是:首先监票人投票;接着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投票。

十一、选举设监票人 XX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大会主席团研究提名,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二、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请假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后生效。

(基层党员大会选举办法可参照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十七、党代表大会闭幕式的主持词

党代表大会闭幕式一般由一位担任党委领导职务的主席团成员主持。闭幕式主持词一般如下:

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现在举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

大会应到代表 XXX 名,因病、因事请假 XX 名,实到 XXX 名。今天大会的议程是:

(1)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本次代表大会的报告,全体代表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大会主席团认真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代表团讨论情况的报告,并责成大会秘书处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对两个报告分别作了修改,今天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现在进行第一项: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请工作人员宣读决议(修改草案)。

各位代表对这个决议(修改草案)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现在进行第二项:通过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请工作人员宣读决议(修改草案)。

各位代表对这个决议(修改草案)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或通过)

同志们:

我们这次党代表大会从 X 月 X 日开幕以来,通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使这次大会开成了一个团结的大会,鼓劲的大会,振奋精神的大会,开拓进取的大会。

这次代表大会,总结了 X 年来 XXX 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提出了……的新任务。大会还经过充分的酝酿和民主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届委员会和

中国共产党 XXX 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这里,……

大会以后,全 X 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更紧密地团结在
……

在大会期间,XXXX 委(上级党组织或部门)XXX 等同志对我们的大会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各民主党派给大会送来了贺信),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为开好这次大会,全体工作人员和所有为大会服务的同志们,都夜以继日,辛勤工作,为大会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保证了大会的顺利进行。在此,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全体代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宣布:中国共产党 XXX 第 XX 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全体起立,奏《国际歌》。

散会。